

(地表水环境网络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 信息表

序号	1. 1
名称	地表水环境网络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
法定依据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9 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一）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条 环境监测网由各环境监测要素的点位（断面）组成。 环境监测点位（断面）的设置、变更、运行，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有关规定执行。（该《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7 年颁布，经过机构改革现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职责边界	区生态环境局下发工作任务及工作要点，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科统筹开展水环境监测实施方案
运行流程	区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室派发工作清单→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科按要求编制监测实施方案→报送区生态环境局主管处室审核定稿印发
运行要件	编制人员按照上级要求制定工作计划
责任事项	编制人员要保证区域内水系监测规划的全面性
监督方式	022-65369961